

同化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印度尼西亚文化政策的演变

张 燕

摘要：多元性是广泛存在于当今世界的客观事实，是现代民族国家进行整合的逻辑起点。同化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是两种对立的整合路径。同化主义主要指主体族群强制边缘族群接受其优势文化的理念。多元文化主义则强调尊重文化差异，消除文化歧视，促进民主和包容。多元文化主义已经超越了文化范畴，发展成为广泛和深刻的政治诉求。印度尼西亚民族是诞生于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现代民族，具有多元文化特色。印尼的多元文化主要体现为族群间的价值规范、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差异，这种差异深刻地影响了印尼现代民族国家的整合。在旧秩序时期，苏加诺采用民族主义进行整合，初步奠定了统一的国家认同。在新秩序时期，苏哈托实施威权同化政策，强制推行国家设定的规范性文化认同，导致社会矛盾和种族隔阂不断激化。此后，民主化改革为多元文化政策的实施和身份政治的复苏开辟了新的空间。印尼政府开始承认和尊重多元文化，积极探索文化差异与国家统一相适应的治理方式。2017年颁布的《文化发展法》奉行多元文化理念，一方面关注个人和族群权利，另一方面又强调对于国家的认同，以“多元”与“一体”和谐发展为目标，开启了印尼文化建设的法制化进程。

关键词：文化政策；多元性；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整合

收稿日期：2020-03-05

作者简介：张燕（1980~），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东南亚南亚非系讲师，文学博士，军事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印尼文学和印尼文化。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面向文明对话的中国与东南亚伊斯兰国家文化比较研究》（项目号：19BSH092）的阶段性成果。

印尼社会由数百种部族、语言和习俗组成，多元性是印尼文化的基本特色。文化多元性与现代民族整合间的动态博弈构成了印尼文化政策的永恒主题。从苏加诺的旧秩序时代到苏哈托的新秩序时代，再到民主改革时代，印尼的文化政策

经历了民族主义整合、威权同化整合和多元文化主义整合的三个阶段，在同化和多元理念中不断推进民族认同，维护国家统一。2017年4月27日，印尼政府正式颁布《文化发展法》（UU Pemajuan Kebudayaan）。这是印尼历史上首次以立法形式对多元文化问题做出规定，体现出印尼文化政策的实质性进展。《文化发展法》以《四五年宪法》第32a条为基础，即“国家通过保存和发展文化价值来保障人民自由，在世界文明之林发展印度尼西亚民族文化”。《文化发展法》的出台，为印尼实现开国总统苏加诺的国民生活“Trisakti”三大原则，即政治自主、经济自立、文化自觉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一、多元文化、民族整合、同化主义与多元文化主义

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将文化定义为“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的不同特点之综合；除了文学和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传统和信仰”。^①由此，“多元文化”（plural culture）可被视作人类群体之间价值规范、思想观念乃至行为方式上的差异。^②在多元文化社会中，各族群拥有一定的独立性，缺乏统一的价值观，其最终理想是各个族群在保持各自文化身份和认同的同时享有平等和正义。^③1995年联合国“全球文化多样性大会”（Global Cultural Diversity Conference）指出，“多元文化包含各族群平等享有‘文化认同权、社会公平权以及经济效益的需求’”。由此可见，“多元文化”不仅仅局限于“文化”，而且囊括了给予各族群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平等权等多重内涵。^④文化与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可能成为族群争取权利、获得承认及寻求利益的工具，或者成为排斥其他族群的借口。

哈贝马斯指出，“现代公民具有两重特征，一种是政治上的公民身份，一种是文化上的民族认同。”^⑤多元文化作为广泛存在于当今世界的客观事实，是现代民族国家进行整合的逻辑起点。整合（Integration）是“建立民族认同和单一领土单位的过程，这一过程试图把原本分离的文化集团和社会集团彼此结合在一起，形成超越地方的忠诚”，^⑥具有政治和文化的双重性。在多元社会中，整合

①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UNESCO-2000.shtml>。

② 韩家炳：《多元文化、文化多元主义、多元文化主义辨析——以美国为例》，《史林》，2006年第5期。

③ 王昺主编：《文化马赛克：加拿大移民史》，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④ 李明欢：《“多元文化”论争世纪回眸》，《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⑤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曹卫东译：《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页。

⑥ Weiner, Myron. *Political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358, No.1, 1965: pp52~53.

可被视作“国家内部不同族群之间，以及这些群体与国家之间形成一种国族国家的状态和过程”，^①即将多元因素通过整合构成一体性的文化。由于族群“既有依托群体文化认同而建构民族国家，从而捍卫自身利益的属性，也有同样依托群体文化认同而解构或者挣脱现存民族国家而‘另立门户’的功效”，^②整合进程的好坏，将极大地影响到国家的稳定。因此，在多元社会中实现整合，“需要制度化的权威（无论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进行统治的权力资源以及共同体成员间共有的规范”。^③只有这样，族群成员才能产生用于政治动员的、与国家边界一致的民族认同，并承认民族国家是最高政治实体。

对多元文化进行整合，可以采取不同的途径，主要包括“同化主义”（Assimilationism）和“多元文化主义”（Aulticulturalism）。同化主义是指一个国家或社会中的主体族群强迫弱势族群接受其优势文化的理念，在近代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尤为突出。同化主义对外表现为宗主国在殖民地划分文化优劣，不承认平等权益；对内表现为民族国家内的主体族群将自身文化强加给弱势族群。^④多元文化主义出现在20世纪60、70年代的美国，反映出美国承认、尊重并接受多元文化的演变。多元文化主义反对熔炉理论（Melting Pot）^⑤和同化政策，不仅强调对不同文化的包容和尊重，还要求将族群平等落实到具体的政治经济生活中，积极保护并援助边缘弱势族群（无论人种、性别、地域、年龄等）的语言、习俗和传统，努力消除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上具有攻击性的支配和排斥关系，促进更为广泛的民主包容。“多元文化主义与‘身份/认同政治’、‘差异政治’和‘承认政治’等概念紧密相关，这些概念都认为，适当地承认文化多样性是重估受歧视群体的身份、改变导致某些群体边缘化的主流表述和交往方式所必须迈出的一步。”^⑥由此可见，多元文化主义已经超越了文化的传统范围，发展成为更加广泛和深刻的政治诉求，并在全世界引发了强烈反响和深刻变革。

① 常士闾：《“两个共同”与当代中国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② 陈丽芬、于春洋：《论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建构的内在关联——兼评吉尔·德拉诺瓦在〈民族与民族主义〉中的相关讨论》，《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③ 斯蒂文·伯恩斯坦，威廉·科尔曼著，丁开杰等译：《不确定的合法性——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共同体、权力和权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④ 黄现璠等：《试论西方“民族”术语的起源、演变和异同（五）》，《广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⑤ “熔炉理论”是20世纪40年代美国流行的一种民族同化理论，将美国占支配地位的盎格鲁-萨克逊的主流文化视为“熔炉”，最终将把美国的少数民族或移民族群融化在其中。这种理论希望少数民族和移民尽可能迅速彻底地同自己先前的文化告别，融进美国的生活和文化之中，接受美国主流文化的同化。

⑥ 恩佐·柯伦波著，郭莲译：《多元文化主义：西方社会有关多元文化的争论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17年第4期。

现代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的基本格局，绝大多数民族国家内部都具有多族群共存的客观特征。这些族群无论是来自本土还是来自移民，迥异的语言、习俗、信仰和观念共同创造了所在国丰富的多元文化。所以，旨在让不同族群共同参与国家建设的多元文化主义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支持者认为，实施多元文化政策的国家允许移民或少数族群自由保持或弘扬自身文化，有利于缓和族群矛盾，形成和睦相处、宽容理解的社会文化氛围，并展示出丰富多彩的文化特色。批评者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可能导致民族隔阂固定化、合法化，在不同族群之间构筑起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利于民族整合与国家统一。较为主流的观点指出，国家承认并尊重少数族群的文化权力是进步的，但国家“在承认公民社会的多元文化性质的同时，其主要职能依然是维护统一，维护对公民福祉甚至生存都必不可少的最起码的社会和谐。”^①

由此可见，多元文化主义已经发展成为一套政治理论，通过强调差异性并研究差异产生和再现的过程，对普世主义和本质主义提出挑战，并为探索一条适应文化差异的新路径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由于现代民族国家仍然是当代国际关系的主流，多元文化主义需要服从民族国家的大局。在多元文化国家里，不同族群在获得承认和尊重的基础上应相互理解与沟通，通过文化整合建立起凝聚各族群的共同道德标准和共同价值观，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二、印尼文化政策的演变

现代印尼民族“诞生于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经历了自发和自觉的演进过程，从以地缘为基础的血缘认同发展到包含政治、经济、文化、情感的复合型认同”。^②如果将多元文化与民族整合放在一起予以考察，可以看出印尼的文化政策是以历史发展为背景，以多元文化为对象，以同化和多元为手段，以民族认同整合为目的，经历了复杂的演变历程。这种民族认同属于以印尼民族为载体的文化性认同，是确保国家统一的根本原因，其建构历程始终贯穿于印尼国家的发展历程之中。民族认同与多元文化互构，共同形成了苏加诺时期的民族主义整合、苏哈托时期的威权同化整合和民主改革时期的多元文化主义整合。

（一）独立前群岛地区的多元性

在麻喏巴歇时代，印尼群岛地区的主导部族是爪哇族，主导文化是印度文化，以多元性而著称。据史料记载，爪哇岛的中国人、阿拉伯人、波斯人和印度

^①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235页。

^② 张燕：《印度尼西亚现代小说中的民族认同建构——以〈错误的教育〉〈扬帆〉〈巴厘舞女〉为例》，《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人都能和谐相处，基本没有发生过印度教主体族群向非印度教少数民族施压的情况，体现出麻喏巴歇社会的宽容性。当伊斯兰教进入努山塔拉并成为主导文化后，族群间的彼此联系依然存在。马六甲苏丹国作为群岛地区最重要的伊斯兰中心之一，成为多元社会的象征。被称为“东方通”的葡萄牙旅行者托梅·皮列士（Tomé Pires, 1465~1540）在其游记《东方志》（Suma Oriental）中说，在马六甲存在数十种交易语言，语言既是贸易活动的工具，又作为文化特征在多元社会中彰显族群的存在。^①在爪哇地区，跨族群的互动也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而持续进行。各族群基本能够相互适应，和谐共处。

在荷兰殖民时期，和谐的社会多元性遭到破坏。荷兰殖民者采用“以夷制夷”和“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手段，实施了以社会等级制为特征的种族歧视政策。他们奉行欧洲中心主义，声称西方文化比东方文化、特别是原住民文化更高级，因为“东方是非理性的，堕落的，幼稚的，‘不正常的’，而欧洲则是理性的，贞洁的，成熟的，‘正常的’”，^②于是东方成了非人道、反民主、落后、野蛮的代名词，而白人的职责是使殖民地人民走向开化。因此，西方文化是当时的主导文化。社会上存在着各种族群文化则被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所区隔，形成互相隔绝的分级式多元社会。正如吉尔兹（Geertz）所说，这种多元社会可被划分为一个又一个的独立子系统，每个子系统都与其原始纽带相联系。这种原始纽带具有先天性，包括对于家庭、亲属、种族、语言、宗教相似性的认知。^③他们固守各自的价值体系并时常爆发社会冲突，缺乏整合与依存的动机。

独立运动开始后，受到民族主义激发的“本土知识分子都迫不及待地想躲开可能吞没他们的西方文化”，“决心与他们民族最古老的前殖民地时期的生命重新对接”^④，并在意识到遭受荷兰殖民的共同命运后希望建立“想象的共同体”，“努力使不同类型的民族主义情感转变成对国家的强烈忠诚”。^⑤1928年的《青年誓言》不再区分族群背景，而是号召组成同一个印尼国家、形成同一个印尼民族、使用同一种印尼语言，这标志着印尼民族意识的正式觉醒。在印尼社会中长期活跃着部族主义、共产主义、伊斯兰主义等政治文化群体，他们之间的碰撞和竞争不仅反映出这些族群的异质性，也体现出在族群动员的作用下民族意识的逐渐觉醒，并以“异中求同”的精神逐渐达成现代民族的共识。

^① Wasino, *Indonesia: From Pluralisme to Muticulturalism*, Paramita, Vol. 23, No.2, 2003.

^② 萨义德著，王宇根译：《东方学》，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9页。

^③ Geertz, Clifford. *Abangan Santeri dan Priyayi dalam Masyarakat Jawa*, Jakarta: Pustaka Jaya, 1981, pp105~107.

^④ 罗岗等主编：《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8页。

^⑤ 卢西恩·W·派伊著，刘笑盈等译：《东南亚政治制度》，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6页。

（二）苏加诺时期的民族主义整合

作为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延续，新生的印尼共和国面临着约1亿人口的整合任务。他们极度贫困，目不识丁，被阶层、部族、宗教、种族等族群身份所区隔，不均衡地分布在印尼群岛上。苏加诺总统发挥过人的政治天才，提出以“潘查希拉”（Pancasila）作为建国基础，即信仰神道、公正和文明的人道、印尼的统一、协商和代表制指导下的民主以及印尼全体人民的社会公正，旨在融合社会多元性与民族共识，为印尼国家的整合提供价值基础。在第一基“信仰神道”中，苏加诺用包容的“神道”观取代了伊斯兰教“安拉”，有意强化了印度教、基督教、佛教等少数族群的政治地位，肯定多元宗教的合法性，彰显宗教宽容；第二基“公正和文明的人道”意味着无论种族、出身、宗教、性别差异，每个印尼公民都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发展多元文化；第三基“印尼的统一”强调国家和民族利益高于个人或团体利益，国家统一的基础是多元一体；第四基“协商和代表制指导下的民主”规定了公民的平等参政权，主张协商一致、不强加意志给他人；第五基“印尼全体人民的社会公正”承认个人权利，主张发展社会互助合作（gotong royong）与兄弟情谊（kekeluargaan）。格尔兹指出，“潘查希拉概念是借助古典传统的比喻性延伸来构筑新的符号体系，以使用它来赋予新生的共和政体以形式和意义的最突出努力”。^①潘查希拉是以根植于印尼（爪哇）文化传统的“独立的印度尼西亚的哲学基础”，^②可被视作民族整合的内容和目标，在国家文化建设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第一版《四五年宪法》做出了保护文化发展、保障公民文化权力的规定。第28C条第1款规定：每个人都有权通过满足其基本需求发展自我，有权接受教育以及从科学技术、艺术文化中受益，以改善其生活质量和人民福祉。第32条规定：政府应促进印尼民族文化的发展。此外，苏加诺将“Bhinneka Tunggal Ika”（多元一体）作为国家格言。“Bhinneka Tunggal Ika”来自公元14世纪格卡温的作品《输达索玛》（Sutasoma），反映出麻喏巴歇王国将内部（信仰）多元性转化为王国整合性、甚至统一努山塔拉的努力，内含多元共存和形成一统的思想。在民族独立时期，“Bhinneka Tunggal Ika”被书写成印尼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并拥有了更为广阔的内涵，即虽然印尼由不同的种族、方言、部族、宗教等群体组成，但所有的差异都指向同一个目标，那就是统一的民族国家。丰富的多元性构成了统一的印尼，统一的印尼保障了丰富的多元性。

“潘查希拉”、《四五年宪法》和“Bhinneka Tunggal Ika”不仅体现出共和

^① 克利福德·格尔兹著，韩莉译：《文化的解释》，译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② 苏加诺：《苏加诺演讲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7页。

国缔造者反对强制同化、支持多元文化融合的政治理念，还引导印尼政府采取政治措施，彰显民族共识，巩固国家独立成果。通过公共教育、媒体宣传等精心策划的公共政策，印尼政府较为成功地将独立后的国民革命热情和民族主义情绪转化为对昔日努山塔拉王国辉煌历史共同记忆的自豪感，使几乎所有的部族集团都参与到建立国家认同的过程中来。“尽管在1950年到1964年间在独立的印尼各地爆发了一波又一波的族群叛变浪潮，‘印度尼西亚’还是存活下来了。……到了殖民地时期结束时，几乎所有的语族团体对于一个他们扮演一定角色的群岛上的舞台这样的想法都已习以为常了。因此，在1950年到1964年间的叛变中，只有一次具有分离主义的野心；其他所有的反叛都是在一个单一的印尼政治体系内部的竞争行为。”^①

（三）苏哈托时期的威权同化整合

尽管苏加诺具有超凡的个人魅力和澎湃的革命激情，他在1965年“9.30”事件中失去了对于“旧秩序”政权的掌控。随之而来的是大规模的剿共反华和苏哈托长达32年的威权统治。苏哈托统治初期着重通过发展经济的方式来巩固政权，并设法遏制有关民族、宗教、政治和财富差异的煽动性言论。新秩序强调在政治上实施威权统治，在文化上实施同化政策，协同加强民族整合。中央政府往往无视地方需求，集中施政，地方政府被迫追随中央意愿，顺从执行。在新秩序政府倒台前夕，还有学者指出“同化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条件性主导者的话语竞争在印度尼西亚尚未产生。到目前为止，同化主义话语占据统治地位。发展多元文化主义的可能性仍然很小”。^②

总体而言，“新秩序的文化政策是建立在国家界定的规范性文化主体基础之上的。”^③苏哈托通过重申潘查希拉意识形态创造一种“新”文化，即“潘查希拉领会和体验指南”（Pedoman Penghayatan dan Pengalaman Pancasila），简称P4。P4条款被写入了1978年的第2号人协决定，将建国五项基础细化为36点执行方案，用以指导潘查希拉的具体实践。这种意识形态被规定为所有群众组织和社会政治力量必须遵照执行的单一基本原则，^④渗透到印尼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

^①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24页。

^② Thung, J.L. *Identities in Flux: Young Chinese in Jakarta*. Ph.D. dissertation, La Trobe University, Bundoora, 1998, p23.

^③ Jones, Tod. *Kebudayaan dan Kekuasaan di Indonesia: Kebijakan Budaya Selama Abad Ke-20 Hingga Era Reformasi*, Jakarta: Yayasan Pustaka Obor Indonesia, 2015, p205.

^④ Morfit, M. *Pancasila orthodoxy*. In C. MacAndrews (Ed.)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Indones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42.

新秩序政府强调，潘查希拉能够促进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偏离潘查希拉就是破坏建设的努力、国家的稳定和印尼人民的特性”。^①苏加诺时期培育的多元性被新秩序政府视作是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威胁，从70年代开始用SARA概念取代多元性，以贬低多元性。^②SARA是一个缩写词，包括Suku（部族）、Agama（宗教）、Ras（人种）、Antar Golongan（派别）差异等敏感问题。在维护秩序和稳定的旗号下，所有关于SARA问题的公开讨论都是禁止的。可以说，在新秩序时期，无论其种族、宗教、阶层和性别如何，印尼公民都被想象成拥有同质的、建构的潘查希拉民族身份。印尼民族内部不同的身份往往被这种想象的和建构的国家同质性所覆盖。^③这一时期里，在“Tunggal”（一体）的名义下，“Bhinneka”（多元）通过压制SARA的手段被牺牲了。

由于资源勘探和领土扩张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成为重大的国家利益，实施同化政策较为典型的例子往往发生在外岛地区。1969年，在苏哈托政府的操纵下，西伊里安实施“民族自决”，正式成为印尼的伊里安查亚省（Irian Jaya）。虽然当地土著人民认为自己在种族和文化上与巴布亚人更加相似，但中央政府通过引进潘查希拉思想教育和民族历史教育，试图强制消除差异，实现同化。此外，这里还成为印尼实施移民计划的目的地之一。在政府的资助下，大量来自人口过剩的爪哇岛、马都拉岛和巴厘岛的贫民迁移到人烟稀少的加里曼丹岛、苏拉威西岛和伊里安岛。众多外来移民往往把土著人民变成自己土地上的少数民族群，土著人民面临着既被排挤又遭同化的命运，导致分离主义时有发生。

然而，强制同化又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首先，新秩序政府一方面将“潘查希拉”规定为政治正确，强迫印尼所有政党和宗教组织都承认潘查希拉为其主要哲学基础，公开压制所有的SARA族群意识。另一方面，为营造和谐的社会气氛，新秩序政权需要建立在不具有政治威胁性的族群差异上，让“少数民族的文化成为主流文化宽容和慷慨的装饰”^④，彰显“多元一体”理念的成功。因此，族群差异的某些方面被掩盖起来，而在另一些方面则被刻意突出、强调甚至捏造出

^①Morfit, M. *Pancasila Orthodoxy*. p43.

^②Thung, J.L. *Ethnicity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Indonesia*. In L.H. Guan (Ed.) *Civil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SEAS Publications and Copenhagen, NIAS Press, 2004, p219.

^③Rosaldo, R. *The Borders of Belonging: Nation and Citizen in the Hinterlands*. In R. Rosaldo (Ed.)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Nation and Belonging in the Hinterlan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1~15.

^④Wang, Y. *Settlers and Sojourners: Multicultural Subjectivity of Chinese-Australian Artists*. In I. Ang, S. Chalmers, L. Law and M. Thomas (Eds.) *Alter/Asians: Asian-Australian Identities in Art,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Sydney, Pluto Press, 2000: p122.

来，用于服务国家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这些方面往往是与政治毫无关联性、毫无威胁性的地方性文化元素，例如传统服饰、歌舞、手工艺品、特色建筑等。除华人群体外，整个群岛的其他少数部族都被卷入到展示地方文化多元性的全国性狂欢当中，并将其作为印尼多元文化的典型代表呈现给本国国民和外国游客，作为定义族群身份和差异的基本指标。

围绕着这种政治性的文化需求，印尼政府热衷于在国内外举办特色文化展示，发展规模巨大的文化旅游产业，并通过这种符合国家要求的文化展览为部族身份提供展示的机会。在20世纪70年代建造的“美丽的印度尼西亚缩影公园”中，每个省及主要部族都展示了代表性的建筑与服饰，不仅显示出印尼的多彩文化和国家统一，还意味着国家政治中心对于外岛少数部族文化身份的严格控制。此外，印尼公共教育和大众媒体也鼓励对族群多元性的宽容。在这些话语中，族群差异主要表现为物质文化特征的集合体，而不是由基因构成的生物特征集合体。^①总之，在新秩序时期，“其重点不是探索或理解这种差异，而是为了维持秩序的稳定和安全”。^②

其次，新秩序的国家意识形态从未成功地将以华人为代表的少数族群纳入到“想象的共同体”中。正如Ien Ang所说：“虽然印尼民族从一开始就被想象成一个多部族实体，但那些被称为‘华人’的人在这种‘多元一体’中的地位始终非常模糊和不确定。”^③新秩序政府根据人种和本土性将公民身份人为地划分为“原住民”（pribumi）和“非原住民”（non-pribumi）。在“原住民”群体中包含了印尼几百个不同的部族。他们的“原住民”身份完全来自与华人“非原住民”身份的对照。“华人成为国家定义自身新身份的最重要的‘他者’之一。”^④根据这种定义，“没人能够成为（真正的）印尼人，除非首先成为‘原住民’（pribumi）中的一员”。^⑤新秩序时代严格执行“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二分政策，目的是将华人的“他者”性不断客观化和本质化，防止他们被

^① Triyanto, *Indonesian Multiculturalism: Risk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IJRES), Volume 5 Issue 4, Apr. 2017: pp44-49.

^② Parker, L. *From Subjects to Citizens: Balinese Villagers in the Indonesian Nation-State*, Copenhagen,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Press, 2003:p246.

^③ Ang, I. Trapped in Ambivalence: Chinese Indonesians, Victimhood, and the Debris of History. In M. Morris and B. de Bary (Eds) *'Race' Panic and the Memory of Migration*, traces 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b: pp21-47.

^④ Lloyd, G.J. Chinese Indonesians: Unsettled Past, Uncertain Future. In M.R. Godley and G.J. Lloyd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Indonesians*, Adelaide, Crawford House, 2001: p3.

^⑤ Suparlan, P. *Kesukubangsaan dan Posisi Orang Cina dalam Masyarakat Majemuk Indonesia*, Jurnal Antropologi Indonesia, XXVII(71), 2003: p26.

完全接纳为“印尼人”。与此同时，鉴于华人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华人问题”（Masalah Cina）又被新秩序政府视作威胁国家团结的严重问题。政府试图通过军方支持的“同化计划”（Program Pembauran）来完全瓦解所有“中华性”标识，并敦促华人群体融入官方建构的合法文化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性”始终面临被抹杀的威胁。这种针对华人的持续性官方歧视既抑制了华人的文化特性，又破坏了新秩序政府的同化努力。1998年5月的反华骚乱证明了同化政策的失败，而社会矛盾的激化也导致了苏哈托威权统治的垮台。

（四）民主改革时期的多元文化主义整合

世纪之交的印尼共和国在经济状况恶化和长期政治高压的影响下，社会矛盾与种族隔阂日趋激化，族群冲突、分离主义层出不穷，亚齐、苏拉威西、巴布亚、马鲁古等地区都在利益驱动下出现了脱离印尼民族、区域独立建国的要求。种种迹象表明，改革前印尼实现民族整合的实践手段缺乏基本的人道主义关怀，而被建构起来的民族认同和民族文化也在慢慢消解，所以社会各界普遍要求进行民主化改革。苏哈托的垮台不仅结束了新秩序时期的同化政策，也为印尼多元文化政策的实施和身份政治的复苏开辟了新的空间。总体而言，民主改革时期的历任印尼总统都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支持多元文化主义，陆续批准了人权问题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废除P4单一意识形态，实施“去中心化”改革，将中央政府的权力下放到地方政府等，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地位，满足多样性社会的多元化发展需要。就华人群体而言，哈比比政府公开宣布华人与其他部族地位平等，终止使用“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称谓，允许华人自由结党结社，创办华文报纸。瓦希德废除歧视华人、禁用华语的法律政策，规定春节为华人的法定假日，允许华人使用汉语名，废除针对中文印刷品的禁令。梅加瓦蒂总统宣布春节为印尼法定假日，承认华族是印尼第三大少数部族。苏西洛总统取缔了对中国带有歧视性的称呼“支那”，签发《国籍法》和《反种族歧视法》，使印尼华人的身份和公民权利获得法律保障。

在民主化时期的印尼，社会活动家和学者对多元文化主义的讨论日趋热烈。因为印尼的多元文化理念与族群问题密切相关，主要围绕着文化意义上的少数群体展开，所以这种多元文化主义并非仅仅指出社会具有文化多元性特征这一事实，还表达了人们从文化角度出发，探索适应文化差异的治理方式，并不断推进民族整合，维护国家统一的愿望。在多元文化思想的推动下，单一制下的地方自治政策使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决定行政管理事宜，颁行符合地方文化实际的政策规范，最大程度地照顾当地族群的自身利益。少数民族在遭受强制同化和剥夺身份多年后能够再次自由发声并进行身份重建。华人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建立、中华

文化、宗教、语言、新闻和媒体的“复兴”反映了华人身份的“觉醒”或“复苏”。^①另外，多元文化主义也推动了穆斯林群体的崛起。他们在新秩序建立之初曾被政府利用，参与实施对异见人士的清洗。在苏哈托政权巩固以后，穆斯林及其精英阶层被逐渐边缘化，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80年代后期才有所改善。民主化进程开始后，受到约束的伊斯兰文化价值观开始广为传播，并推动伊斯兰政治力量的发展。这些变化为营造宽容和谐的印尼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对于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意见包括：第一，随着区域自治的实施，地区领导人往往依据地方主导族群的价值观去制定法规。在很多情况下，有些地方性法规涉嫌故意对某些少数族群实施文化暴力。第二，尽管官方层面容忍了不同族群和文化的多元性，但在现实中少数群体仍然不一定能够享有与多数群体同等的权利。多元文化主义不一定会重新分配权力或资源，不一定能够真正为少数族群赋予权利。这是因为在多元文化主义国家，族群差异按其自身“文化”细分并组成不同的“社群”类别，差异边界和多元性概念仍由特定霸权和统治集团决定。^②也就是说，无论印尼多元文化主义或“多元一体”有多么宽容，对于华人等少数族群的接纳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统治集团。第三，当政治与文化可以相互利用来实现目标时，穆斯林族群作为主流文化群体，一方面不断强化自身的原始身份认同，另一方面又利用族群认同愈加积极主动地参与政治竞争，其目的是将伊斯兰价值观官方化、法制化甚至专制化，限制其他文化的发展，甚至利用宗教理念，诉诸暴力或恐怖手段来实现政治目标。对于这种不宽容性，印尼《2015~2019年中期发展计划》指出，不愿在多元化社会共生的态度引发了不宽容的表现，即针对“差异”的仇恨、敌对、歧视和暴力行为。多元性管理的失败与国家资源的分配不公有关，这加剧了社会差距。^③

在这种背景下，印尼政府正式颁布了2017年《文化发展法》。《文化发展法》以建国五基、《四五年宪法》、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多元一体”为基础，以宽容性（toleransi）、多样性（keberagaman）、本土化（kelokalan）、跨地区性（lintas wilayah）、参与性（partisipatif）、效用性（manfaat）、

^① Hoon, C.-Y. *How to be Chinese: Ethnic Chinese Experience A 'Reawakening' of Their Chinese Identity*, Inside Indonesia, 78(April-June), 2004a: p13.

^② Yuval-Davis, N. *Ethnicity, Gender Relation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P. Werbner and T. Modood (Eds) *Debating Cultural Hybridity: Multicultural Ident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Anti-Racism*, London, Zed Books, 1997: p199.

^③ Kementeri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2015-2019: Buku I Agenda Pembangunan Nasional*. Jakarta: Kementeri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2014:pp2-5.

可持续性（keberlanjutan）、言论自由性（kebebasan berekspresi）、融合性（keterpaduan）、平等性（kesederajatan）及互助合作（gotong royong）为原则，承认、尊重并保持印尼社会的文化多元性。印尼已经大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多元文化主义，并开启了印尼文化建设的法制化进程。

三、《文化发展法》及其面临的挑战

《文化发展法》是印尼教育文化部与旅游部、机构利用和官僚改革部、宗教部、法律和与人权部共同起草修订的，其基本宗旨是承认并尊重印尼社会文化的多元性，寻找恰当的方式实现差异共处，保护并发展统一的民族认同。因此，在国家生活中，采用平等公正的态度衡量每种文化构成，并相应开展保护、管理和促进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文化发展法》采用最为中性和开放的概念来解释文化的根本原因，即“一切与公众作品的创作、感受、愿望和成果相关的事物”，都是“印尼现存并发展的文化间互动的全部过程和结果”。这意味着《文化发展法》并不仅仅着眼于文化内容的集合体，还关注滋养文化产品和实践的社会生活过程，注重文化的演变性。

《文化发展法》认为，文化涵盖了印尼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建设的方向、目标和基础，深刻影响着民族特性、国家抗御力及社会的和谐与繁荣。《文化发展法》还强调促进文化发展的努力不能对社会文化多元性产生威胁。《文化发展法》指出，文化发展无法脱离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去中心化”的原则。人民大众对于文化生态系统的需求和挑战感同身受，是民族文化的拥有者和推动者，必须依托全社会力量来制定具体方案，依次在县/市级和省级编写《文化思想基础》（Pokok Pikiran Kebudayaan），汇总各地面临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中央政府采用汇总成果编写《文化战略》（Strategi Kebudayaan）和《文化发展总规划》（Rencana Induk Pemajuan Kebudayaan）。通过这种方式，全社会都成为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的主角，与国家一起共同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

《文化发展法》规定，文化发展的目标包括：发展民族文化价值，丰富文化多样性，增强民族认同感，增进民族团结与统一，教育民族生活，提高民族形象，实现公民社会，改善人民福祉，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影响世界文明发展方向，使文化真正成为国家建设的方向。文化发展的对象涵盖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两种形式，主要包括：（1）传统口头文学，如班顿诗、民间故事等；（2）文化历史手稿，如经典、史话等；（3）地方习俗，如解决纠纷的方式等；（4）礼仪，如生辰、婚丧等；（5）地方传统知识，如手工艺品、草药、地方饮食

等；（6）艺术，如电影、文学、雕塑等；（7）语言，如词汇、语法、方言等；（8）民间游戏，如陀螺、斗皂角子等；（9）传统体育，如印尼武术、跳石墩等；（10）传统技术，如牛耕田等。文化发展的基础包括：（1）所有文化产品和实践都来自与其他文化的相遇与融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在全球化时代，文化相遇的便利性使得文化不再自我设限；（2）一种文化元素可以包含多种价值或意义。当人类需求发生变化时，文化意义也会随之发生改变。对于文化发展对象的弹性界定能够帮助政策制定与社会动态保持一致，并促进多部门的协同，共同保障文化发展；（3）促进文化发展意味着发展文化生态系统中的每种元素，不仅是文化元素，还包括社会与经济的共同发展；（4）促进文化发展意味着促进文化外其他领域的发展，采用多重标注（multi-tagging）的方式发掘文化元素的引申含义，并以生态系统为模型，在动态发展中加强部门和领域间的关联性和协同性；（5）文化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只采取保护措施远远不够，必须保护、发展、利用和管理四管齐下，做到既尊重旧传统，又对新变化持开放态度。

综上所述，2017年印尼《文化发展法》作为跨部门合作的思想结晶，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摒弃同化主义和中心主义，奉行多元文化主义，承认并尊重印尼社会文化的多元性，以全社会力量为主要依托，权衡印尼文化生态系统的整个过程和成果，并进行相应的保护、发展、利用和管理，不仅仅关注歌舞服饰等传统物质文化元素，更强调构成民族特性的价值品格，注重实现文化多元性与民族认同感的有机统一。实际上，《文化发展法》已经从单纯的文化问题发展到对文化差异的接受和在意识形态上对身份/认同的表述，涉及哲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教育学、文化研究等方面，具有相互交织的理论视角。鲍曼（Gerd Baumann）指出，对文化差异进行有效的社会利用，需要一种双重能力，即根据不同的情况及个人和集体的目标制造和克服差异的能力。这种双重能力不仅有赖于个体的意愿或情感，还受到权力结构的约束和制约。^①因此，《文化发展法》一方面关注个人权利和文化群体权利，通过对多元性和文化差异的适当承认以促进更加广泛的民主包容，另一方面更强调共同的文化基础和强烈的民众参与感，强调增加民众对于国家的忠诚度。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将确保公民享有隐私和个人自主性的平等权利与能够激发他们自主参与公共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关注如何创造“条件”以建立一个自由的共同讨论平台，使所有的公民都能

^① 恩佐·柯伦波著，郭莲译：《多元文化主义：西方社会有关多元文化的争论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17年第4期。

够依照各自的文化视角来探讨具有共同约束力的规则。^①由此，《文化发展法》认为，印尼的多元文化与国家整合并不是互相冲突的，而是相互促进的。

当然，多元文化政策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在印尼，多元文化政策面临着中央和地方、多数和少数的矛盾。《文化发展法》最大的任务是通过层层汇总县/市和省级《文化思想基础》的方式来制定《文化战略》，并最终形成《文化发展总规划》，指导印尼的中长期文化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社会凝聚力强调道德和社会秩序，有可能把社会融合发展为社会控制，因此，需要既保证中央的公共权力又保证地方自主性，并科学统筹两者的关系。另外，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一个或多个主导性群体，应该将其文化和经验普及为社会规范。在印尼，一方面国家和地方主体族群的意愿往往能成为文化发展的主流。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范式又面临社会主导性群体、包括穆斯林多数派的挑战。^②主导性宗教或种族集团往往将多元文化视作威胁，因为这会揭露他们虚假的普遍主义，让那些“受困于刻板印象并被无视”的“文化受压迫”群体得到“发声”的机会。^③最后，当前的政治性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种族和宗教差异，将这些差异描述成一种“自然赐予物”，从而可能忽略造成这种差异的权力和暴力因素^④，把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化为文化问题。

在国际层面，多元文化主义面临着民族性与部族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矛盾冲突。“全球化所要表达的是一种变动的图景，它会不断地对民族的边界构成挑战，直至最终将整个民族大厦摧毁。”^⑤在全球化时代，国家整合遭遇了来自超国家与次国家两个层面的挑战。一方面民族文化边界变得模糊，民族身份认同产生危机。另一方面国家内部的族群政治开始兴起，不断侵蚀民族文化共同体的根基。《2015~2019年中期发展计划》指出，信息技术和交通运输的飞速发展催生了一种“无边界状态”，反过来对文化产生了冲击，并对印尼年青一代产生了文化冲击的负面影响。这会导致人们寻找原始身份基础，并将其作为区别于他人的象征性表达。当下的印尼正处在两种文化潮流间的斗争之中：一方面，印尼人民面临着由市场力量推动的文化潮流，使人产生物化倾向。另一方面，在全球化浪

① 恩佐·柯伦波著，郭莲译：《多元文化主义：西方社会有关多元文化的争论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17年第4期。

② Muqtafa, M.K. *Paradigma Multikultural*, Harian Sinar Harapan, 2004, 5 February.

③ Joppke, C. and Lukes, S. Introduction: Multicultural Questions. In C. Joppke and S. Lukes (Eds) *Multicultural Ques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5.

④ 恩佐·柯伦波著，郭莲译：《多元文化主义：西方社会有关多元文化的争论概述》，《国外理论动态》，2017年第4期。

⑤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9页。

潮中出现了强化原始身份认同的文化潮流。这两种文化潮流的影响将对国家品格的塑造构成威胁。^①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对多元性宽容，追求对不同文化群体成员的差异化对待，但过分强调文化多元，既可能使社会个体成员淡化自身的国民意识，构成对民族精神的侵蚀，又可能使族群团体过于强化原始身份认同，进而发展成为民粹主义、极端主义甚至恐怖主义。因此，既需要在国内与国际层面尊重多元和差异，更需要强调国家层面的团结和一体化。

四、结语

印尼文化政策的演变与国家整合密切相关，其本质就是采用何种整合方式使国内多元文化族群达成国家认同的共识。在苏加诺和苏哈托统治时期，印尼经历了民族主义整合与威权同化整合两个阶段。民主化进程开始后，身份政治蓬勃兴起，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新挑战，要求寻找新方法来适应印尼社会的多元性现实。因此，印尼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其说是如何“克服”和“消除”差异，不如说是如何与差异“共处”。^②因此，需要以法律为基础制定一个取代旧有同化主义范式的多元文化政策，灵活运用差异政治手段，使这个多元化国家更为宽容地接纳文化差异。同时，也需要深入培养文化认同意识，通过书写共同历史记忆等方式和平渐进地把国家内部的不同族群有机融合为统一的国族，增强国家认同感。这样，丰富的“多元”才能构成坚固的“一体”，反过来，“一体”的坚固才能保障“多元”的丰富。印尼国家格言中的“Bhinneka”（多元）与“Tunggal”（一体）才能重新焕发出古老智慧的光芒。

[责任编辑：王国平]

^① Kementeri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2015-2019: Buku I Agenda Pembangunan Nasional*. Jakarta: Kementeri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2014:pp2-5.

^② Ang, I. *On Not Speaking Chinese: Living between Asia and the We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a:p194.